

证券代码：835827

证券简称：盛嘉伦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 26 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02,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规划 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往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关联方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唐海萍女士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唐海萍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计划结合 2023 年的决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盈利-708.14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68.23 万元，因此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聘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鉴证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02,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运律师、蔡腾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